

## 食品中漂白劑之暫行檢驗方法－二氧化硫之檢驗之廢止理由

為加強食品中添加物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食品衛生檢驗之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。」爰廢止「食品中漂白劑之暫行檢驗方法－二氧化硫之檢驗」，其廢止理由如下：

因原公告方法為暫行之方法，目前已研擬「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」取代之，故辦理廢止事宜。